

水利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土地徵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土地徵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興辦之水利事業。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水利事業為水利法第三條規定之事業。	現行條文將本辦法所稱水利事業限於水利法第三條規定之事業。為使多元化水資源樣態(如再生水開發、水力發電)均納入適用，爰酌作文字修正，將本辦法適用範圍擴大為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興辦之水利事業。
第三條 地上權之補償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穿越土地之上空者：地上權補償費等於徵收補償地價乘以穿越地上高度補償率(如附表一)。 二、穿越土地之下方者：地上權補償費等於徵收補償地價乘以穿越地下深度補償率(如附表二)。 穿越土地之土地改良物需一併拆遷時，其補償比照本條例徵收土地改良物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地上權之補償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穿越土地之上空者：地上權補償費等於徵收補償地價乘以穿越地上高度補償率(如附表一)乘以空間因素。 二、穿越土地之下方者：地上權補償費等於徵收補償地價乘以穿越地下深度補償率(如附表二)乘以空間因素。 <u>前項空間因素為地上權設定空間範圍之縱深乘以百分之十，地上權</u>	一、空間因素係就穿越設施之地上權設定空間範圍之縱深低於十公尺時，補償費再予以折減。 二、考量目前水利事業多位於郊外或山區野外，地上權設定空間範圍之縱深鮮有低於十公尺之情形，且近年來時空環境變遷，尤其極端氣候使水利工程用地與安全需求增加，如核算之補償費偏低，易造成土地所有權人強烈反感，無法順利協議取得用地，或抗爭阻撓施工，爰刪除本條關於空間因素之規

	<u>設定空間範圍之縱深，在穿越土地之上空係指地上權設定空間上緣距地表之高度扣除下緣距地表之高度；在穿越土地之下方係指地上權設定空間下緣距地表之深度扣除上緣距地表之深度，以公尺為單位，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其大於十公尺者，不採計空間因素。</u> 穿越土地之土地改良物需一併拆遷時，其補償比照本條例徵收土地改良物之規定辦理。	定。
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一：穿越地上高度補償率表 <table><tr><th>工程構造物之下緣距地表之高度</th><th>地上權補償率</th></tr><tr><td>○公尺 未滿九公尺</td><td>七十%</td></tr><tr><td>九公尺 未滿十五公尺</td><td>五十%</td></tr><tr><td>十五公尺 未滿二十一公尺</td><td>三十%</td></tr><tr><td>二十一公尺 未滿三十公尺</td><td>十五%</td></tr><tr><td>三十公尺以上</td><td>十%</td></tr></table>	工程構造物之下緣距地表之高度	地上權補償率	○公尺 未滿九公尺	七十%	九公尺 未滿十五公尺	五十%	十五公尺 未滿二十一公尺	三十%	二十一公尺 未滿三十公尺	十五%	三十公尺以上	十%	附表一：穿越地上高度補償率表 <table><tr><th>工程構造物之下緣距地表之高度</th><th>地上權補償率</th></tr><tr><td>○公尺 未滿九公尺</td><td>七十%</td></tr><tr><td>九公尺 未滿十五公尺</td><td>五十%</td></tr><tr><td>十五公尺 未滿二十一公尺</td><td>三十%</td></tr><tr><td>二十一公尺 未滿三十公尺</td><td>十五%</td></tr><tr><td>三十公尺以上</td><td>十%</td></tr></table>	工程構造物之下緣距地表之高度	地上權補償率	○公尺 未滿九公尺	七十%	九公尺 未滿十五公尺	五十%	十五公尺 未滿二十一公尺	三十%	二十一公尺 未滿三十公尺	十五%	三十公尺以上	十%	未修正。
工程構造物之下緣距地表之高度	地上權補償率																									
○公尺 未滿九公尺	七十%																									
九公尺 未滿十五公尺	五十%																									
十五公尺 未滿二十一公尺	三十%																									
二十一公尺 未滿三十公尺	十五%																									
三十公尺以上	十%																									
工程構造物之下緣距地表之高度	地上權補償率																									
○公尺 未滿九公尺	七十%																									
九公尺 未滿十五公尺	五十%																									
十五公尺 未滿二十一公尺	三十%																									
二十一公尺 未滿三十公尺	十五%																									
三十公尺以上	十%																									
註： 一、於同一筆土地內，工程構造物縱剖面之最下緣距地表高度跨越二種以上級距時，應分別計算補償。 二、在工程構造物同一橫剖面之下緣距地表之高度跨越二種以上級距者，以補償率較高者計算補償。	註： 一、於同一筆土地內，工程構造物縱剖面之最下緣距地表高度跨越二種以上級距時，應分別計算補償。 二、在工程構造物同一橫剖面之下緣距地表之高度跨越二種以上級距者，以補償率較高者計算補償。																									
附表二：穿越地下深度補償率表 <table><tr><th>工程構造物之上緣距地表之深度</th><th>地上權補償率</th></tr><tr><td>○公尺 未滿十三公尺</td><td>五十%</td></tr><tr><td>十三公尺 未滿</td><td>四十%</td></tr></table>	工程構造物之上緣距地表之深度	地上權補償率	○公尺 未滿十三公尺	五十%	十三公尺 未滿	四十%	附表二：穿越地下深度補償率表 <table><tr><th>工程構造物之上緣距地表之深度</th><th>地上權補償率</th></tr><tr><td>○公尺 未滿十三公尺</td><td>五十%</td></tr><tr><td>十三公尺 未滿</td><td>四十%</td></tr></table>	工程構造物之上緣距地表之深度	地上權補償率	○公尺 未滿十三公尺	五十%	十三公尺 未滿	四十%	一、水利事業多位於郊外或山區野外，其工程構造物使用土地之空間位置與地面之距離極深，大部分深度大於二十公尺，依現行規定，大部分補償率僅有百分之五，核算之補償費偏低，對土地所有權人並												
工程構造物之上緣距地表之深度	地上權補償率																									
○公尺 未滿十三公尺	五十%																									
十三公尺 未滿	四十%																									
工程構造物之上緣距地表之深度	地上權補償率																									
○公尺 未滿十三公尺	五十%																									
十三公尺 未滿	四十%																									

十六公尺		十六公尺		不合理，易造成土地所有權人強烈反感，無法順利協議取得用地，或抗爭阻撓施工。 二、近年水利事業態樣增多，工程用地需求增加，而設施管路穿越地下之用地取得順利與否，亦為工程計畫能否順利推動之關鍵。 三、經考量上述因素，將穿越地下深度補償率予以提高，並將補償率級距由六級調整為四級，最低補償率由百分之五調整為百分之二十。
十六公尺 未滿二十公尺	三十%	十六公尺 未滿二十公尺	三十%	
二十公尺 <u>以上</u>	二十%	<u>二十公尺 未滿二十四公尺</u>	二十%	
註： 一、於同一筆土地內，工程構造物縱剖面之最上緣距地表深度跨越二種以上級距時，應分別計算補償。 二、在工程構造物同一橫剖面之上緣距地表之深度跨越二種以上級距者，以補償率較高者計算補償。		<u>二十四公尺 未滿二十八公尺</u>	十%	
		<u>大於二十八公尺</u>	五%	
		註： 一、於同一筆土地內，工程構造物縱剖面之最上緣距地表深度跨越二種以上級距時，應分別計算補償。 二、在工程構造物同一橫剖面之上緣距地表之深度跨越二種以上級距者，以補償率較高者計算補償。		